

有關延緩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7.26.(89)公貳字第8904141-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檢附承諾書函請准予延緩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乙案，
本會依法不予核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（企）字第0三四號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經提本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四五三次委員會議，其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延緩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於法不合：本件○○及○○之併購計劃，雖其複雜程度遠超出一般結合案件。惟查○○公司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固未超過五十%，但所持有股份已達五十%，該等股份之移轉，應已達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結合型態，本會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已有決議，

貴公司為第一階段之行為時，即已合致應向本會申請之要件。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「事業結合，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，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命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」，且同法第四十條亦規定「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，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故 貴公司延緩提出結合許可申請，於法不合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法尚未生效施行，本案結合應申請許可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尚屬明確：按行政程序法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，該法第三章有關行政契約之容許性、要件、方式、效力及強制執行等節，均應自該日起始有適用之餘地，如 貴公司不履行其義務，本會現階段亦無法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予以強制執行。另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，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，並解決爭執，得與人民和解，締結行政契約，以代替行政處分。」但查本案顯然不存在事實或法律關係不明確的情形，依據本會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的決議，貴公司所為行為之要件、門檻及時點均甚為明確，故有於為第一階段購併行為時，即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之義務。

（三）縱 貴公司以承諾書方式與本會簽訂行政契約亦屬無效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尚得與人民締結互負給付義務之雙務契約，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。2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。3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，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按本案 貴公司之承諾事項縱使完全履行，亦不能達到

使本會預先審查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行為的立法目的，然若本會同意延緩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，本會因之所負擔的義務，即是在 貴公司已完成結合行為後一段期間，仍不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對於未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處以罰鍰；是以 貴公司之給付（承諾事項）並無助於本會執行職務，然本會因之負擔的義務則是暫不查處違法行為，此種約定顯與規定不符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「締結之雙務契約，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」，縱使締結，亦屬無效。